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该准则解释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

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